

#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公告日期 107.12.28

第一條：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第二條：107 學年度收托對象：

大班：101.9.2~102.9.1；中班 102.9.2~103.9.1；小班 103.9.2~104.9.1。

教保服務期間第二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條：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 1 星期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

學費：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 5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3、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 5000 元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第四條：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

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六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

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方提出申請  
相關補助。

第七條：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收費期限	備註
學費	5歲免學費 3-4歲設籍在台南市者免學費	1學期	
保險費	175元	1學期	
活動費	170元	1個月	收4.5個月 一學期收一次 小計765元
材料費	260元	1個月	收4.5個月 一學期收一次 小計1,170元
點心費	600元	1個月	按月收 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 天數按比例收取 小計2,782元
午餐費	680元	1個月	按月收 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 天數按比例收取 小計3,153元
雜費	100元	1個月	收4.5個月 小計450元

承辦人：

園主任：

校長：